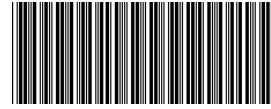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


项目编号：202250070526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14号

关于核定长寿街道24坊东块旧改地块工程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20127256160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21〕125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

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长寿街道 24 坊东块旧改地块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（2022）BA310107202200185），并提出选址、用地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- 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长寿街道 24 坊东块旧改地块。
- 2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东至昌化路，南至普陀路，西至富丽华苑，北至澳门路。
- 3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商业服务业用地、道路用地。
- 4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 7218.1 平方米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1、根据《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》（编号：202207554544），该项目申请总用地面积为 7218.1 平方米，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为 7218.1 平方米。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符合供地政策，不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 号），该项目使用土地均为建设用地，不再办理用地预审。

2、按照国家、本市的法律、文件规定，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02月21日

抄送: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02月21日 印发